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25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陳榮光
季佩玕律師

受告知訴訟
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受告知訴訟 林世堯（被代位人）
人

被告 林光輝
林崇堯
林子婕
林子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- 二、本件定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上午9時50分於本院第42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。
- 二、本件雖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4月18日下午5時宣判。然於辯論終結後經查詢，被告林子蕎之戶籍

01 地早在原告起訴前已從原告陳報的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
02 00號4樓」遷移至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2」
03 址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、追加起訴狀繕本及最後言詞辯論期
04 日之開庭通知書尚未合法送達予被告林子蕎，是本件有再
05 行送達言詞辯論通知書與追加起訴狀繕本予被告林子蕎之
06 必要，無從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爰依法再開
07 辯論，特此裁定，並定於主文第二項所示之日行言詞辯論程
08 序，另依法將本件訴訟告知被代位人林世堯。

09 三、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謝喬安